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與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
(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可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運動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東陽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學校制定之運動服外套，視個人需求，可買可不買。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適時宣導添減衣物。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東陽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四、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透過正向管教措施輔導改善，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陸、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8 人，任務編組如下：

召集人	校長	備 註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 2 人	教師推舉代表	
家長代表 1 人	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學生代表 2 人	六年級學年代表	

- 一、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柒、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陳冠霖

主任：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饒玉萍

校長：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
國民小學校長 吳文芳